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8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 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72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66006425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新材"）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上涨，自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61.35%。截至2021年8月5日，公司收盘价格13.86元/股，换手率为10.62%。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15.45万股（含本数）的股票，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前述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上涨，自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61.35%。截至2021年8月5日，公司收盘价格13.86元/股，换手率为10.62%。包括本公司在内的4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换手率平均值如下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换手率（%）
603681	永冠新材	4.28
300806	斯迪克	2.51
300041	回天新材	5.77
603683	晶华新材	10.62
平均值		5.80

上表数据来源：Wind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后续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019	0130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00%
50万≤M＜100万	0.60%
M≥1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7.2其他销售机构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8 申购费率优惠

8.1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情况

8.1.1适用渠道

本交易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通过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有效。

8.1.2优惠费率情况

渠道名称	申购优惠费率	定投优惠费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折	6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6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折	6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折	6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折	6折

8.1.3具体规则

自2021年8月9日起，通过以上支付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客户，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上述费率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申购费率=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优惠前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8.2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②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以上渠道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③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转换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④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⑤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2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发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对山钢集团战略重组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优化股权结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拟将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3,312,96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6%）无偿划转至山钢集团。2021年8月5日，公司接股东济钢集团通知，该事项已经济钢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济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312,96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6%，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山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567,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后，济钢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钢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3,572,53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4%；通过所属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股2,008,796,8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山钢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5,581,33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9%。山钢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然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薄涛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7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1991-05-0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对外承包工程；钢、铁冶炼；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划入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军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9,298.9834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2008-03-1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山钢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并由国家出资企业山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二条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山钢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回售价格：100.1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回售期：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1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1年8月19日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韦尔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韦尔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韦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韦尔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0.2%，计算天数为224天（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8月9日），利息为100*0.2%*224/365=0.1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

因此，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9日）及回售实施期间（即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共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发布3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6"，转债简称为"韦尔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16日

（四）回售价格：100.1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韦尔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1年8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韦尔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韦尔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韦尔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4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额：4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108,195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鉴于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将于2021年8月11日到期，2021年8月5日，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自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5日融资期间内向香溢担保所提供的人民币40,000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及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等。

2021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1.05%，注册资本：34,4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秋华；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0,954.07万元，净资产52,342.21万元，资产负债率14.13%。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880.51万元，净利润1,121.62万元。（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2,184.19万元，净资产53,141.60万元，资产负债率14.54%。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92.39万元，净利润799.39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担保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

1、债权人自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5日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融资合同、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2、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公司意见

（一）2021年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60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1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1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40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计划总额度内调剂使用，且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3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92,343.59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108,195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56,316.25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48,659.8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08,015.47万元的167.61%，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73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鹰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0）。

2021年8月5日，公司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00万元，剩余55,000.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山鹰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1年7月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主要板块2021年7月经营数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主要板块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板块	国内造纸	包装
7月销量	48.95万吨	1.73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0.85%	25.63%
7月均价	3,928.98元/吨	3.60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4.27%	15.53%
1至7月销量	330.15万吨	11.20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41.32%	50.13%
1至7月均价	3,919.79元/吨	3.48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6.78%	7.20%

注：以上为各主要板块全口径数据，未经合并抵消和审计。公司产能规模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逐步增强。

二、其他说明

本次2021年7月经营数据快报为公司自愿披露，公司将持续按月披露月度经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7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8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即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1,297,936,672	28.12
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5,629,603	3.15
3	吴丽萍	122,414,516	2.6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296,968	1.76
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	72,614,742	1.57
6	林文新	64,112,666	1.39
7	张枝龙	52,708,516	1.14
8	何广亮	43,165,235	0.94
9	魏敏	40,862,874	0.89
10	王姬	27,967,102	0.61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